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新組織章程大綱
及
新組織章程**

*(經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包括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所有修訂)*

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十六日註冊成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由
香港
CARNIVAL PRINTING CO.
重新印刷
電話：2544 0830
2009 年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中文翻譯稿僅供參考。

公司條例（第32章）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32 樓 3206 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有效註冊後，本公司之名稱將由：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為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簽署）翟健文

（主席）

翟健文

公司條例（第32章）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通過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在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32 樓 3206 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已獲
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透過增設 27,000,000,000 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由港幣 300,000,000 元（分
為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港幣 3,0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000 股股份），及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為「董事」）進
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及合宜之一切行動，以令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落實。」

2. 「動議

- (a) 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Joyful Horizon Limited（「賣方」）及卓擇有限公司
（「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就收購 Robust Sun Holdings Limited（「目標
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修
訂協議及不時以其它方式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
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賣方同意實益出
售及本公司同意實益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對價為港幣 8,980,000,000
元，惟須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收購事項」）；
- (b) 特此批准本公司於收購事項交割時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或應賣方要求，向擔保人
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 860,032,747.40 美元（可予調整）之可換
股債券（定義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
- (c) 特此批准按初步兌換價港幣 2.15 元（可予調整）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配
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d) 特此批准於收購事項交後時根據買賣協議按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 1.90 元向賣方(或應賣方之要求，向擔保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 1,195,655,037 股對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e) 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彼等認為有關買賣協議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額外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及／或在該等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有關買賣協議之更改、修訂或豁免事宜。」

(簽署) 蔡東晨

(主席)

蔡東晨

登記編號：362244

公司條例（第32章）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按以下方式進行修訂：

(a) 第 71 條

刪除第 71 條中第三至第四行「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應推選另一位董事為主席，」字句，並以「出席之董事應推選一名出席之董事為主席，而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且其願意出任主席，則該名董事應為主席，」取代原有字句。

(b) 第 89(b) 條

悉數刪除原有之第 89(b) 條，並以下文所載段落取代之：

(b) 倘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之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適合之該人士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大會，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指明各該獲授權人士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作全權獲授權（無需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確認授權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該人士已全權獲授權），且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認可結算所及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獨立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相同權力。」

(蔡東晨簽署)

大會主席
蔡東晨

登記編號：362244

公司條例（第32章）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

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方式為刪除第 92 條之最後一句並以下列新句子取代：-

「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舉行之股東大會（適用於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或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適用於加入董事會之董事），並將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蔡東晨簽署)

大會主席
蔡東晨

登記編號：362244

公司條例（第32章）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

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方式為完全刪除現有第101 條並以下列新一條取代：—

101. 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席退任方式之規限下而不管任何董事之委任或委聘存在任何合約上或其他條款，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之完整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輪席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一次當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至於在同一日當選之董事，輪席退任者得由抽籤決定（除非彼等相互之間達成協定）。退任之董事可膺選連任。」

(蔡東晨簽署)

大會主席
蔡東晨

登記編號：362244

公司條例（第32章）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通過

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對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a) 第 2 條

(i) 刪去第 2 條有關「聯繫人士」之現有定義並以下列定義取代：

「聯繫人士」 就任何董事而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界定之聯繫人士；

(ii) 在第 2 條有關「元」之定義後加入下列新定義及其邊旁附註：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

上市
規則

(b) 第 15 條

刪去第 15 條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每位名列股東登記冊之人士均有權在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之時間內（或發行條件另有訂明之其他時間內）就其全部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提出要求）倘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在交易所之買賣單位，則於支付 (i)（如屬配發）不超過上市規則就首張股票後每一張所規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或 (ii)（如屬轉讓）不超過上市規則就每張股票不時規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後，按其要求獲發股數為交易所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之股票及一張代表餘下股數（如有）之股票，惟本公司毋須就多位人士共同持有之股份向每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位共同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即等同於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c) 第 36 條

刪去第 36 條「及只可親筆簽署」等字，並以「或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訂明之形式及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由專人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等字取代；

(d) 第 73 條

- (i) 在「除非投票」等字前加上「除非投票是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之要求而進行或」等字；
- (ii) 在「除非」一詞後加上「投票是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之要求而進行或除非」等字；

(e) 第 82 條

在第 82 條末加入以下 (c) 新段及其邊旁附註。

「(c) 倘本公司實際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 票數不予計算。
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只能表決贊成或只
能表決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本人或其代表有
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表決票數不予計算。」；

(f) 第 89(b) 條

刪去第 89 條 (b) 段「香港法例第 420 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等字，並以「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等字取代；

(g) 第 100 條

- (i) 完全刪去第 100 條 (h)、(i)、(j) 及 (k) 段，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h)董事不得參與就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之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內，但此限制並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其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建議；

- (iii)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利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在其中（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合共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 5% 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i) 假如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表決權之 5% 或以上，該公司即視為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 5% 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當中並無實際權益之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當中享有之權益乃屬復歸或剩餘性質而有其他人可自其獲得收入之信託所包含之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形式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不計算在內。
- (j) 當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 5% 或以上之公司於某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視為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 (k)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有任何疑問，而該等疑問並無因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予計入法定人數而得以解決，則該等疑問應由會議主席解決，而其對有關董事之裁決應為終局及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其本人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允地向董事會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之疑問乃與會議主席有關，該等疑問應透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就此而言，會議主席不得參與該決議案之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而決議案應為終局及定論，惟倘據會議主席所知其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允地向董事會披露則除外。」；

(ii) 刪去第 100 條 (I) 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字，並以「上市規則」等字取代；

(iii) 刪去第 100 條 (I) 段「(i) 至 (viii)」等字，並以「(i) 至 (v)」等字取代。

(h) 第 105 條

將現有第 105 條重新編為第 105 條 (a) 段，並在現有第 105 條末加入下列 (b) 新段。

「(b) 上文 (a) 段所述提交通知之期間不會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下一日開始而不會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七日前終止。」

(i) 第 107 條

刪去該條及該條邊旁「特別決議案」等字，並以「普通決議案」等字取代；及

(j) 第 178 條

完全刪去第 178 條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a) 各董事、經理、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僱用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每位人士均可就其於下列情況產生之責任自本公司之資產獲彌償保證：

(i) 就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抗辯而獲判得直或罪名不成立；或

(ii) 有關根據第 358 條提出而法庭給予其寬免之申請。

(b) 本公司可不時或隨時為任何董事、經理、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僱用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任何人士就以下方面投購保險：

(i) 其因為與本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關係而可能蒙受本公司、關聯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疏忽、失責、違反責任或背信（欺詐除外）而招致之責任；及

(ii) 其就任何向其提出有關疏忽、失責、違反責任或背信（包括欺詐）而基於其與本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關係而可能被入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所產生之責任。

就本條而言，關聯公司指任何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公司。」

(丁二剛簽署)

大會主席
丁二剛

登記編號：362244

公司條例（第32章）

**CHINA PHARMACEUTICAL ENTERPRISE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製藥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

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2-28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有效登記更改本公司名稱後，本公司之名稱將改為：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丁二剛簽署)

大會主席

丁二剛

登記編號：362244

公司條例（第32章）

**CHINA PHARMACEUTICAL ENTERPRISE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製藥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

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增設 1,500,0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50,0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增加至 3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2. 「動議：
 - (a) 在下文(b)後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3. 「動議：
 - (a) 在下文(c)後之規限下，根據公司條例第 57B 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期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期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期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獨行使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已採納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在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怪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並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4. 「動議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2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段授權，惟該購回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蔡東晨簽署)

大會主席
蔡東晨

登記編號：362244

公司條例（第32章）

CHINA PHARMACEUTICAL ENTERPRISE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製藥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日通過

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星期一）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B3房第二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i) 「動議批准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由(i)本公司、(ii)天輪投資有限公司(「天輪」，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ii)石家莊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石家莊製藥」，本公司控股股東)及(iv)河北製藥廠(「製藥廠」，石家莊製藥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天輪有條件同意由製藥廠收購河北中抗製藥有限公司(「中抗」，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72.99%，代價為295,609,499.50港元(「代價」，可予調整)，以向石家莊製藥發行及配發250,516,525股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代價股份」)作支付，其列作每股1.18港元之實繳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包括值不限於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i)簽署、蓋印、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彼等或會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實行該協議及簽立及實行該協議項下本公司之任何權利，包括(其中包括)於該協議成為無條件時，授權以完成該協議及/或致使完成該協議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其於各方面與於配發代價股份日期其他所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之及(ii)對該協議之條款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合適而等倘本公司利益且性質並非重大之修改及協定；及
- (ii) 「動議批准及確認：—
- (a) 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由河北中抗製藥有限公司(「中抗」)及河北製藥廠(「製藥廠」)定立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製藥廠由中抗租賃土地使用權，總面積約49,682平方米，連同二十棟鋼筋混凝土或混凝土砌塊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1,585平方米，年期由一九九六年八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十年，於租賃協議年期內每年固定租金人民幣4,249,390元(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由中抗向製藥廠控制之公司按市場價格銷售PG工業鹽，青黴素 G鉀和青黴素 G鈉(統稱為「青黴素產品」)，以供彼等消用(「該銷售」)；
- (c) 由中抗及製藥廠定立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全面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製藥廠及中抗同意互相提供若干服務，由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十年(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d) 由中抗及製藥廠定立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商標協議(「商標協議」)，

據此製藥廠向中抗授出權利，以就於中國當地及國際市場銷售青黴素產品，免費使用「遠征」商標，由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十年（可由中抗及製藥廠協定延長）（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彼等或會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實行租賃協議、該銷售、服務協議、商標協議。」

(2) 「**動議**透過增加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使本公司註冊股本由95,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港元。」

(3) 「**動議**以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載列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為條件，以及受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所限（定義見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以其為條件：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限制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57部，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授出提呈、協議及購股期權（其可能須要行使上述權力）；

(B) 批准本決議案(A)段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出提呈、協議及購股期權（其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後行使上述權力）；

(C) 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期權）（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現有之股份認購計劃或任何專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而採用類似授予或發行之安排而行使其購股期權權利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 (iii)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之股本面值總和，不得超過(a)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b) 將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第(1)項普通決議案列明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而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在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並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E) 撤回本公司之股東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被本公司董事行使者為限），惟此舉不得在任何方面影響或損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4) 「**動議**以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載列之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及獲通過，以及受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所限（定義見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以其為條件：—

(A) 在本決議案(B)段所限制，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a)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b) 將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第(1)項普通決議案列明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總面值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而

(D) 撤回本公司之股東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行使本公司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被本公司董事行使者為限）。」

(5) 「**動議**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項、第(3)項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受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所限（定義見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以其為條件，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段授權，惟該購回之數額不得(i)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ii) 將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第(1)項普通決議案列明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總面值10%。」

(王春耀簽署)

大會主席
王春耀

登記編號：362244

公司條例（第32章）

CHINA PHARMACEUTICAL ENTERPRISE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製藥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及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八日通過

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十分（星期二）假座香港港灣道 1 號君悅酒店大堂迎賓廳 I 及 II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限制，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及由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認股權證之總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總值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限制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57 部，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提呈、協議及購股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其可能須要行使上述權力）；
- (b) 批准本決議案(A)段即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提呈、協議及購股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其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後行使上述權力）；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期權）（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v)於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io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時發行股份；或 (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而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 (iv)根據任何現有之購股期權計劃或任何專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而採用類似授予或發行之安排而行使其購股期權權利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本面值總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而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在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並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段授權，惟該購回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對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a) 於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39(a)條中以「2.50 港元 (或..其他金額)」等字取代「2 港元 (或...較高金額)」等字。

(b) 於第 15 條中刪去「兩個月內」及「（或發行條件列明之其他期間內）」等字；

(c)將第 89 條重新編號為第 89(a)條，並於 89(a)條後加入新(b)段:-

(b) 倘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提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在並無產生任何權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樣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和/或認股權證持有人。

(王春耀簽署)

大會主席
王春耀

公司條例（第32章）

中國製藥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及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

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七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怡和大廈 27 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現有本公司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細分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有關其目的之條文，方法為採納附註有「A」字樣之文件（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中第三段之條文作為本公司之目的，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所有現行目的。」
3. 「**動議**本公司轉為公眾公司及**動議**採納附註有「B」字樣之文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所有現行組織章程。」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按公司條例第116A款批准上述第3項特別決議案所載有關董事薪酬之新組織章程第97條及第98條所載規定。」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及根據將由本公司發行而日期擬為一九九四年六月二日或相近日期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批准任何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包銷商及本公司將予定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下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及HG Asia Limited（「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協議或因其他理因而終止後（而於各個情況下，日期均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前）：
 - (A) 藉增設額外199,9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及
 - (B) 批准按照招股章程列明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按每股1.05港元發行186,000,000股股份（「新股份」）以供認購之建議，並授權董事使其生效並根據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C) 批准增設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由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初步認購價每股1.2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合共151,200,000港元之股份，其受認股權證文件列明之條款發條件所限（註有「C」字樣之草稿副本（董事可予進一步修訂）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於緊接新發行（見本決議案(B)段）完成時向以紅利之方式向股東登記冊上之股份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以

及於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之資本化發行，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配一份認股權證；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因按照認股權益之認股權而須予配發或發行之股份。」

6. 「**動議**待因新發行（見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產生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後，藉增設額外75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95,000,000港元，以及於董事推薦建議下，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中41,390,000港元之金額資本化，而該金額將應用於按面值繳足413,900,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按面值以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盡快按股份持有人當時於本公司之控股比例（該按比例分配之基準由董事作最終釐定），配發及派發予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字出現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人士（或本公司可能指定之股東），惟股東概無權利獲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及按照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授權董事使上述資本化及分派生效。」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期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可能授出之期權，以及於本公司股本中根據行使同類期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之責任（見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按照其他款式以其他方式終止，批准及採納購股期權計劃（「購股期權計劃」）之規則（其條款載於註有「D」字樣文件，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動議授權董事授出其項下之購股期權及於本公司股本中根據行使其項下可予授出之購股期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實行購股期權計劃，並不論彼等有否於相同計劃內擁有權益而就其相關之事項作出表決。」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限制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57B 節，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提呈、協議及購股期權（其可能須要行使上述權力）；
 - (B) 批准本決議案(A)段即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提呈、協議及購股期權（其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後行使上述權力）；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期權）（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任何現有之購股期權計劃或任何專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而採用類似授予或發行之安排而行使其購股期權權利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 於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利時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發行股份；或 (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而於本公司股本中發行以股代息股份之股本面值總和，不得超過緊接新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分別見見召開本大會通告第 5 項及第 6 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而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在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並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所限制，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證券數目：

- (i) 倘為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緊接新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分別見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完成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
- (ii) 倘為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見見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不得超過認股權證金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就此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而

10. 「動議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 8 項及第 9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籍於可由董事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 9 項普通決議案授出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 8 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段授權，惟擴大額不得超過緊接新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分別見召開本大會通告第 5 項及第 6 項普通決議案）完成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王春耀簽署)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第32章）
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JET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捷飛國際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日通過

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日上午十時假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之捷飛國際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之名稱改為：

**CHINA PHARMACEUTICAL ENTERPRISE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製藥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林延

簽署)

大會主席

香港，一九九二年十月二日

編號 362244

(COPY)

公司註冊處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已藉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根據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的名稱現為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本證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發出。

.....(簽署)鐘麗玲女士.....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鐘麗玲

註：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No. 362244
編號

(C O P Y)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CHINA PHARMACEUTICAL ENTERPRISE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製藥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稱現為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7 May 2003.
本證書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七日簽發。

(Sd.) MISS R. CHEUNG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潔心 代行)

No. 362244
編號

(C O P 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JET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捷飛國際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稱現為

**CHINA PHARMACEUTICAL ENTERPRISE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製藥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Fifteenth day of October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 Two.
簽署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五日。

(Sd.) Mrs. V. Yam

.....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 任李韻文 代行)

No. 362244
編號

[COP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JET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捷飛國際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Sixteenth day of June,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 Two.
簽署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十六日。

(Sd.) KWOK WAI HUNG

.....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 郭偉雄 代行)

公司條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之

新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一*、本公司之名稱為「**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三*、本公司成立之宗旨為：

- (1) 於控股公司之所有分公司開展業務，並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或受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控制之任何集團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 (2) 進行貿易商、設計方、銷售方、製造商、進口商及出口商以及經銷商、分銷商之業務，代理各種醫藥、藥品、化學品、酸、鹽、鹼、抗生素，製藥、醫藥及化學製劑、用品及化合物（不論動物，植物或礦物原料），染料、化妝品、油漆、顏料、油脂、水漆、樹脂、合成及人造材料以及任何性質之纖維及各種產品，以及用於製造或設計該等產品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材料及物品，以及與上述製造商及代理商之業務相關或起輔助作用而不時或通常生產或銷售或使彼等之機器、廠房及員工便於隨時使用之所有或任何材料及物品。
- (3) 擔任與上述業務有關之顧問、技術顧問、服務代理、銷售代理及替代代理或任何類似角色，以及以任何方擔任與上述所有或任何業務相關之營銷員、銷售員及個人指導。
- (4) 設立、提供及進行或以其他方式資助研究實驗室及醫藥、科學及技術研究及實驗之實驗室工作室；執行及進行醫藥、科學及技術之研究實驗以及各種測試；透過提供、津貼、資助或協助圖書館、工作室、實驗室、會議及集會、商會及商展，透過向醫藥、科學或技術教授或教師提供報酬或出資，以及透過向學生提供資助或出資頒發獎學金、獎項、獎品或其他方式，促進醫藥、科學及技術之研習、調查及發明，大力鼓勵、促進及獎勵任何被認為有助於本集團獲准經營之業務之學習、研究、調查、實驗、測試及發明。
- (5) 從任何人士、企業或者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無論位於香港或世界其他地區）獲取對本公司任何業務有用之技術資訊、專有技術、工序、工程及操作、數據、規劃、佈局及藍圖，以及從上述事宜及事項取得任何授權或牌照以及其他權利及利益。
- (6) 發明、開發、改進、獲取、使用、操作、處理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以及利用任何工序或設想或與之有關之任何設備、機器或廠房。
- (7) 進行各類玩具製造商之業務以及購買、出售、進口或者出口玩具及相關材料、貨物、產品、物品、機器及設備。
- (8) 進行一般商戶、貿易商、佣金代理、進口商、出口商、託運商、船東、冷凍商、租船商、貨運代理、銷售代理及製造商子代理、運營商代理及子代理，經紀及經紀代理、採購代理、碼頭管理商、倉庫管理商，家具商、旅遊及旅行社、拍賣行、估價師、評值師、測量師、信用擔保代理、個人和促銷代表、代理商、店主、古董商、裝卸商、包裝商、倉儲商、漁民和拖網漁船商、馬具商、建築商、建築、工程及一般承包商及冶金商之全部或任何業務，承擔各

種工程、事業或項目。

- (9) 進口、出口、購買、準備、處理、製造、提供有市場價值之商品、出售、交換、以貨易貨、抵押、質押、墊付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利用生產處於準備、製造或原始形態之貨品、材料、產品及商品，並承包、執行及實施各種金融、商業、貿易、工程及其他製造業務以及所有批發或零售業務。
- (10) 以購買、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土地、樓宇及任何年期或狀況之可繼承財產及其任何產權或權益及土地附帶或相關之任何權利，並對上述財產進行開發、出售、租賃、交換或進行其他處理。
- (11) 於多間分公司經營所有或任何由土地公司、土地投資公司、土地按揭公司以及建築地產公司通常經營之業務。
- (12) 購買、租賃、或交換、租用、雇用、取得期權或以其他方式於香港取得土地（不論是否建有樓宇），及於香港以外取得任何年期之土地（不論是否建有樓宇）及與任何該等土地相關之產權或權益及任何權利。
- (13) 透過動工前對土地進行之規劃及準備、興建、改動、拆除、裝飾、維護、裝設、佈置及樓宇裝修，及透過擬定、準備、解決、製作、培育、發放樓宇租約或樓宇協議及透過墊款予建築商、租戶及其他人士及與彼等訂立各種合約及協議，以開發及利用任何本公司購得或有權益之土地。
- (14) 管理任何樓宇（不論屬於本公司與否），或按照本公司認為適合之租金及條件按任何期限出租全部或部分樓宇；獲取租金及收入及向租戶及佔用人及其他人士提供燈光、暖氣、空調、茶水、服務員、信差、等候室、閱讀室、廁所、洗衣設施、電動便利設施、車庫、康樂設施及其他本公司不時認為適合之便利設施，或透過僱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按照本公司認為適合之條款進行或提供上述設施以提供上述管理、出租及便利。
- (15) 進行融資人、資本家、金融代理、保險商（但不包括人壽、海上保險及火險）、特許經營商、經紀人及商人之業務，承擔、進行及執行各種金融、商業、貿易及其他業務以及進行銀行家、股票經紀及代理於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各類投資之全部或任何業務。
- (16) 進行投資公司之業務，及為此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獲得及持有股份、股票、債券、債權證、債權股票、票據、責任及由任何人士或公司發行或擔保之證券，以及以上述方式獲得及持有任何其他類別之財產。
- (17) 進行投資信託公司之業務或此類公司通常進行之任何部分業務。
- (18) 進行酒店、汽車旅館、旅館、住房、公寓、餐廳、小食及茶水間、咖啡廳及牛奶、小吃店、夜總會及各種俱樂部、酒館、啤酒屋之所有人及／或管理人和住戶管理人、特許飲食店所有人，葡萄酒、啤酒及酒精飲品商、釀酒商、麥芽商、蒸餾酒製造商、碳酸水、礦物質及人工水及其他飲品進口商及製造商，以及彼等所有分支之餐飲供應商及承包商，及劇院、電影院、舞廳、音樂廳、體育館、桌球室、保齡球中心及所有娛樂場所以及電台及電視台及工作室之管理人及／或所有人之業務。
- (19) 共同或獨立進行各種公眾娛樂、體育、康樂、比賽及娛樂活動（不論室內或室外）之所有人、推廣人、製作人、籌辦人及管理人之業務，並為此購買、租賃、租用、興建、提供、營運、裝備、裝設及裝修任何必要或便利之土地、樓宇、設施、結構、裝備及設備。
- (20) 進行電力及電子儀器、組件、設備、工具、以及包括電腦等各種產品以及用於製造此類產品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或任何材料及物品、及與上述製造商或交易商業務有關或為其配套而不時

製造或出售之所有或任何物品及物件之製造商、出口商及交易商之業務；擔任顧問、技術顧問、服務代理、銷售代理及替代代理或任何與上述業務有關之角色，及作為電力及電子科技之營銷商及銷售商，以及以任何方式擔任全部或任何上述業務之個人指導。

- (21) 進行各種材料、化學品、物質、商品及產品（不論為合成、自然或人工製作）、（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物品）塑膠、樹脂、紡織品、布料、纖維、羽毛製品、皮革、毛髮、橡膠、巴拉塔樹膠以及由此製成之貨品及物品及其化合物、中間體、衍生體及副產品（不論用作衣物、服裝或個人或家庭用品或裝飾品）之製造商、生產商、提煉商、開發商及交易商之業務。
- (22) 進行木材商、鋸木廠所有人、木桶匠、酒桶製造商、木工、木匠及儲藏櫃製造商之業務，以及買入、出售、預備營銷、進口、出口、以及處理各種木材及成木，並製造及處理使用木材或成木之製造之各種物品。
- (23) 進行布商及製襪商、時尚藝術家、服裝代理、裁縫，裁剪師、服裝商、女帽商、紡紗商、織布商、帽商、手套商、靴子及鞋子製造商、刺繡工、捲邊工、折布工、打摺工、編織工，花邊工、服飾供應商、毛皮商、門簾盒製造商、模版雕刻工、油漆工、染工、清潔工、洗衣工、修理工、男用、女用、兒童及學校用運動用具商、海軍、軍隊、殖民地、熱帶及一般運動用具商、工程師、電工、木工及金屬工、制革工、繩索製造商、金屬器具商及硬件經銷商、金飾、銀器、製表師及珠寶商、精品經銷商、存放處及儲藏室所有人、為乘客、動物、郵件及貨物提供空運，海運，內河航運及陸運等運輸服務之經營者、傢具商、傢具經銷商、貨幣兌換商之業務，以及本公司似乎可以進行及與上述行業相關，並透過直接或間接計算可提升本公司任何財產或權利之價值或可獲取利潤之任何其他業務。
- (24) 進行一般化學師及藥劑師之業務，並購入、出售、進口、出口、提煉、預備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各種醫藥、醫療及化學藥劑、物品及化合物（不論為動物、植物或礦物原料）、廁所用品、化妝品、油漆、顏料、油類、含油及肥皂物質、香水及各類藥膏及配料。
- (25) 設立、維護及營運海運、空運及陸運公司（公眾及私人）及所有配套服務，及就此目的或作為獨立業務，購買、交換、租用、雇用、興建、建設、擁有、運作、管理及以其他方式買賣各種配有所需便利設備之輪船、船隻、飛機、飛行器、車輛、自行車、公車、旅行車或客車（不論為何種動能），引擎、索具、軸承、擺設、裝飾及倉庫或於輪船、船隻、飛機、飛行器、摩托車及其他車輛、自行車、客車、旅行車或公車之任何股份或權益，包括於上述交通工具中擁有或持有權益之公司股份、股票或證券，以及維護、修理、裝修、重裝、改進、保障、改動、出售、交換或出租或租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輪船、船隻、飛機、飛行器、汽車、自行車、客車、旅行車、公車、股份、股票及證券或任何引擎、索具、軸承、擺設、設備及倉庫。
- (26) 於香港及其他國家設立學校及進行授課，學生可借此以任何方式（不論以郵遞、親身上課或其他方式）獲得教育及指導，尤其是（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學、建築設計、機械、幾何及其他繪畫及設計、測量、繪圖、簿記、速記、速讀、打字及其他秘書培訓、土木、機械、電力、海上及其他工程學，樓宇及其他建築工程、供暖及通風、電子、微電子、生物科技、計算機科學及技術、化學、採礦、煉金、地質學、商業、酒店及餐廳管理及服務、紡織、編織、符號書寫及繪畫、農業、園藝、奶製品及其他農業、家畜及其他飼養、林業、醫療配套專業、法律、語言、數學、航海技術、航行術、地理及歷史、音樂、藝術、演說術、新聞學、遊戲、體育、康樂、儀式及消遣、經濟學、商業、工業、以及可能會納入商業、技術、科學、古典或學術教育之所有其他科目，或可能會於任何貿易、事務或職業中有所幫助之知識，並為促進或改善教育而提供或舉行演講、獎學金、展覽、課堂及會議。
- (27) 為或向學生及教師、講師、文員、員工及本公司臨時或以其他方式聘用之管理人員提供一所或多所學校、講座、班級或檢查室、辦公室、董事會、住房及出勤人數以及所有其他必需品及便利設施，並向彼等提供學習、研究、培養設施、教學文化，並就分別分配予彼等之任務

及職責進行考評。

- (28) 從事報章、雜誌、圖書、刊物、票務、節目、宣傳冊、宣傳資料及其他各種類型出版物之書商、圖書生產商、圖書裝訂商、印刷商、出版商及經營商，機器、凸版銅版打印機、滾筒式自動打印機、彩色打印機、平版印刷、鑄字工人、鑄版工人、電鑄版工人、照片打印機、雕刻工人、鑄模工人、設計師、製圖員、報刊經銷商、新聞經銷商、記者、作家代理商、文具商、雕刻、版畫、圖片及繪畫生產商及經銷商、廣告代理商和承辦商、藝人、雕塑家、設計師、裝飾家、插圖畫家、攝影師及各類攝影用品和設備經銷商、電影公司、製片人和發行商、宣傳代理商、專業展覽承辦商之所有或任何業務，以及對本公司而言能夠從事之與上述各項相關之任何其他業務。
- (29) 買賣、擁有、租賃、租出、行政管理、管理、監管、營運、建造、修理、改造、配置、裝配、配備、裝飾、改善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工程、建築物及各種便利設施。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便利設施一詞包括鐵路、電車、船埠、港口、碼頭、停泊處、運河、水庫、堤防、水壩、灌溉、填海工程、排污、下水道與衛生工程、供水、燃氣、石油、汽車、電氣、電話、電信及供電工程。
- (30) 就任何目的買賣、製造、建造、修理、改造、轉換、重裝、保養、籌集、配置、裝配、拆裝、租賃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木材、鋼鐵、金屬、玻璃、礦物、礦石、機器、軌道車輛、廠房、設備、器具、儀器、用具、工具、裝置、器械、材料、燃料以及其他各類任何形態之產品及商品。
- (31) 從事鋼鐵製造商、煉鋼轉爐、鋼鐵廠商、煤礦業主、焦炭生產商、礦主、冶煉廠、裝配工、木工、細木工、鍋爐製造商、管道工、黃銅鑄工、建築材料供應商和製造商、馬口鐵製造商、翻砂工匠於彼等各自分支機構之貿易或業務；購買、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礦場、礦井、採石場及含金屬礦物之土地及其中任何權益，以及勘探、作業、進行、開發及以其他方式利用上述各項；粉碎、贏得、獲得、發掘、冶煉、煨燒、精煉、打磨、合併、操作及以其他方式加工及洗煉在市場買賣之礦石、金屬、寶石及各種礦物質；以及從事任何其他有利於本公司宗旨之冶金業務。
- (32) 從事石油、石油產品及副產品、其他礦物油及副產品以及液體和氣體碳氫化合物及副產品生產商、抽油井、煉油廠、倉儲、供應商、運輸商、分銷商、零售商及營運商業務；物色、考察、檢查、勘查及勘探、作業、租用、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取得世界任何地區之土地、海底土地及其他地方之權利或權益，該等土地應能夠或可能能夠讓本公司進行礦物油或天然氣供應；以及建立、使用及利用礦井、抽油站、管道及認為適宜之所有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
- (33) 擔任商業及稅務諮詢人及顧問，以及聘用專家對任何商行及企業以及一般對任何資產、物業或權利之條件、前景、價值、特性及狀況進行調查及檢驗。
- (34) 擔任依法註冊成立之公司或會社或組織（不論註冊成立與否）之董事、會計師、秘書及登記人。
- (35) 作為世界任何地區之任何人士、公司、法團或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不論註冊成立與否）之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或代名人持有並管理、處理及利用任何種類之任何不動產及私人財產。
- (36) 擔任代名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收取、支付、貸款、償還、傳送、領取及投資資金，以及購買、出售、改善、發展及管理任何不動產或私人財產，包括香港及海外之商行及企業。
- (37) 將任何不動產或私人財產、由本公司收購或屬於本公司之權利或權益授予代表本公司或為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不論是否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公開信託。
- (38) 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並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 (39) 按不時認為適當之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非即時需要之資金。
- (40) 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借用或籌集或取得款項；以任何方式取得款項或償還或履行本公司產生或將訂立之任何債務、負債、合約、擔保或其他協定，尤其是透過發行永久或其他債權證、以本公司現時及未來之全部或任何財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作抵押；購買、贖回或償付任何該等證券。
- (41) 不論以與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及／或個人契諾方式或以對本公司（現時及將來）之全部或任何業務、財產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資本）之按揭、押記或留置權方式，或以該兩種方式，就履行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之一切或任何責任作出保證或保證支持或擔保；以及尤其是（但在不限制前文一般性之原則下），不論以與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及／或個人契諾方式或以任何上述按揭、押記或留置權方式，或以該兩種方式，就履行當其時是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按公司條例所界定詞彙及用法）或是任何上述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定義見所述條例）之任何公司之一切或任何責任（包括償還或支付任何證券之本金及溢價以及利息）作出保證、支持或擔保。
- (42) 與任何看似有助於本公司宗旨之最高、市、當地或其他政府或當局或其中任何一個訂立任何安排；從任何該政府或當局獲得本公司認為需要獲得之任何權利、特權及特許權；並執行、行使及遵循任何該等安排、權利、特權及特許權。
- (43) 申請、獲得、透過授出、立法頒佈、讓渡、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行使、開展及享有任何政府或當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獲授權授出之任何特許、牌照、權力、職權、特許經銷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就上述各項之生效付款、援助及出力；並撥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資產支付上述所需之成本、費用及開支。
- (44) 為任何目的向香港任何法庭提出申請，尤其是取得法令禁止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在其內擁有權益之任何物業按業主及租客（綜合）條例第一部進一步應用，並向該等物業之租客、分租客或佔用人支付賠償，以及拆毀及重建該等物業。
- (45) 委派銷售代理人在世界任何地方銷售本公司任何產品及本公司身為代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或相關之任何貨品、食物、商品、動產及物品。
- (46) 提供或促使他人提供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於或就開展任何業務所要求之任何業務性質之各種及任何服務、需要、需求或要求。
- (47) 與任何公司或人士或就各種可能影響本公司之損失、損害、風險及責任投購保險，並且出任代理人及經紀，藉以在其所有分行安排各種風險保險。
- (48) 收購及承擔任何從事本公司獲授權進行之任何業務，或擁有適合本公司目的之物業的人士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業務、財產及負債。
- (49) 聯合或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從事或經營或將從事或經營本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之業務或交易，或可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帶來利益而進行之任何業務或交易）訂立夥伴關係或任何溢利分享、權益合併、合作、合資、相互妥協或其他安排。
- (50) 發起任何其他公司以收購或接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財產、權力及負債，或為任何其他看似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利益之目的。
- (51) 促使本公司在香港以外任何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獲得認可。
- (52) 申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授予獨有或非獨有或有限度之使用者權利之任何專利、專利

權、版權、商標、配方、牌照、特許權等等，或申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與看來能夠用作達到本公司目的之任何發明有關、或看來可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之任何秘密或其他資料；以及使用、行使、發展如此取得之財產、權利或資料，或就該等財產、權利或資料給予特許。

- (53) 購入、承租、交換、租用及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作業務用途之任何土地及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尤其是任何土地、樓宇、地役權、機器、廠房及存貨。
- (54) 購買、轉讓、讓渡、出售、交換、提交、租賃、按揭、抵押、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所有或其任何財產或其各類權利、權益及特權，尤其是各類按揭、貸款、產品、存貨、廠房、機器、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發明、年金、牌照、配方、版權、賬面債務、索償及據法產權。
- (55) 建造、改善、維護、發展、施工、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樓宇、工程、工廠、車間、道路、公路、電車路、支線、側線、橋樑、水庫、水道、碼頭、倉庫、電力工程、商舖、店舖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促進、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善、維護、發展、施工、管理、執行或控制。
- (56) 借予及墊款予或授出信貸予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就任何人士或公司之付款或履行合約或責任作出擔保及給予擔保或彌償保證；以任何方式抵押或承諾償還借予或墊付予任何人士或公司之款項或由其產生之責任；及以其他方式援助任何人士或公司。
- (57) 就任何目的給予擔保或彌償保證（火險及海事險除外）或提供抵押，不論本公司收到任何代價或有利條件與否及共同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及個別，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文之一般性原則下）以個人責任或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將來）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方式，或以該兩種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就履行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但在不損害前文之一般性原則下）當其時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相關聯之任何公司）之任何合約、責任或承擔，以及償還或支付任何證券或負債之本金及就其應付或有關之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作出保證、支持或擔保（無論有否代價）。
- (58) 就任何人士或公司於配售或協助配售或擔保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或於或有關本公司組織、成立或宣傳或經營其業務過程中已提供或將提供之服務給予報酬。
- (59) 制訂任何計劃或安排及使其生效以與僱員（無論其參與本公司發行股份與否）攤分利潤或給予其花紅，及一般向以全部或部份可能將發行作為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份提供服務之人士給予報酬。
- (60) 為本公司或其業務之前任者之僱員或董事、過去之僱員或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之受養人或親屬之利益設立及支持或協助建立及支持任何組織、機構、基金、信託及便利設施；並給予退休金及津貼；及作出保險付款；並向慈善或善行計劃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開、一般或有用計劃提供捐贈或金錢擔保。
- (61) 開具、作出、接受、背書、折讓、簽立及簽發本票、匯票、提貨單及其他可交易或可轉讓工具。
- (62) 按本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尤其是擁有宗旨與本公司宗旨完全或部份相類似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證券，出售或處置本公司業務或其任何部份。
- (63) 採取視為適當之方式宣揚及宣傳本公司業務及產品。
- (64) 申請、促進及獲得看似直接或間接有益於本公司之任何法令、命令、規例或其他授權或頒佈；

並反對看似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利益之任何票據、法律程式或申請。

- (65) 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按揭、處置及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財產或權利。
- (66)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份，以支付或部份支付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任何土地或個人財產或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服務。
- (67) 在股東間以實物或其他方式分派本公司之任何財產，但未獲法例規定之批准，有關分派不得導致削減股本。
- (68) 取得或持有按揭、留置權及押記以確保支付本公司所出售任何類財產之購買價或任何未付購買價結餘，或買方及其他人士欠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
- (69) 收到及持有款項及其他任何種類及性質之財產及不動產、土地、個人及複合財產作自用、為他人利益或用於信託或其他用途，及以任何方式以該等財產進行投資、再投資、管理、結付、控制、出售及處置由此產生之收入、利潤及權益，條款可由本公司及與其訂約之人士協定。
- (70)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辦商或受託人或其他身份，由或經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受託人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以及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在世界任何地方執行本公司所有或任何宗旨及作出所有或任何上述事項。
- (71) 為本組織章程所載所有或任何目的在世界任何地方經營業務及維持海外分支機構。
- (72) 經營類似性質之任何其他業務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能便於經營之任何業務並經營本公司似是能便於經營而與其業務有關或將刻意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任何財產或權利之價值或對其有益之任何其他業務。
- (73) 進行附帶或有益於達致本公司宗旨及行使其權力之全部其他事宜。

謹此聲明：

- (i) 倘文義允許，本條款中所述之「公司」字眼應被視為包括任何政府或任何法定、市或公共團體、任何法人團體或任何註冊成立組織（包括合夥企業），或不論是否註冊成立及不論居籍地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其他個人團體；及
- (ii) 本條款各段所載明之各項宗旨將被視為獨立宗旨，因此不會受任何所參照或推論之其他段落的條款所局限或限制（除非該等段另有規定外），但可按全面及充份方式進行及按廣義解釋，猶如上述段落各自界定一間獨立不同公司之宗旨。

四、各股東所承擔之責任為有限責任。

五*、本公司股本為3,00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有權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原始或增設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有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之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聲稱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附註：

- (1) 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名稱由「Jet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捷飛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Pharmaceutical Enterprise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中國製藥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 (2) 藉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修改其宗旨條款。

- (3) 藉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現有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股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4) 藉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藉著增設199,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股本由10,000,000港元有條件增加至20,000,000港元。該普通決議案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七日成為無條件。
- (5) 藉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藉著增設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股本由20,000,000港元有條件增加至95,000,000港元。該普通決議案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七日成為無條件。
- (6) 藉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日通過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藉著增設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股本由95,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港元。
- (7) 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藉著增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 (8)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名稱由「China Pharmaceutical Enterprise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中國製藥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 (9) 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通過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藉著增設2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司之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
- (1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名稱由「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吾等，即名稱、地址及職稱載於下方之簽署人，均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成立一間公司，且吾等分別同意按吾等各自姓名右方所列數目承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認購人之名稱、地址及職稱	各認購人所承購之股份數目
<p>代表 GOLD VERGE LIMITED SO KAM HUNG，董事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28號 中源中心 地下47號舖 公司</p> <p>代表 GOLD FOND LIMITED SO KAM HUNG，董事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28號 中源中心 地下47號舖 公司</p>	<p>一</p> <p>一</p>
承購股份總數	二

日期：一九九二年一月二日。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SUM LAI LING
 秘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28號
 中源中心
 地下47號舖

《公司條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之

新組織章程

（經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包括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所有修訂）

A表

1. 公司條例附表1之A表所載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排除其他規例。

詮釋

2. 本組織章程之旁邊附註不應被視為本組織章程之一部分，且概不影響彼等之詮釋，而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於本組織章程之詮釋中：—

詮釋。

「本組織章程」或「本文件」指現行之組織章程及現時生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經替代之組織章程；

本組織章程。
本文件。

「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界定之聯繫人士；

聯繫人士。

「核數師」指目前負責核數職責之人士；

核數師。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按照文義所指）於董事會議出席及表決之主要董事。

董事會。
董事。

「催繳」指催繳分期股款；	催繳。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資本。
「主席」指主持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主席。
「本公司」指上述名稱公司；	本公司。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現時生效之任何經修訂或重新頒佈之條例，包括所有其他經合併或替換之條例；就任何替換條文而言，組織章程中對條例條文之提述應視為對新條例中相關替換條文之提述；	公司條例。 條例。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計劃、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或與內容或涵義一致者；	股息
「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當時生效之修訂條文；	上市規則。
「月」指曆月；	月。
「報章」指一般在香港每日刊發及流通，及為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71A條而在憲報所發出及公佈之報章名單所列之報章；	報章。
「登記冊」指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規定所保留之股東登記冊及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	登記冊。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印章並包括，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獲組織章程及條例批准使用之任何官方印章；	印章。
「秘書」是指為執行該職位之職責的人或公司；	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包括股票，惟倘文義清楚或隱含列明該兩者間之差別則作別論；	股份。

「股份持有人」或「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正式登記之持有人；	股份持有人。 股東。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列印、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其他以可見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之模式；	書面。 印刷。
意指單數之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單數及複數。
意指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及	性別。
意指人士之詞語包括合夥人、機構、公司及企業。	人士。 公司。
如上文所述，條例中定義之任何詞彙或字句（於組織章程對本公司之約束力生效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組織章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或與內容及／或涵義一致），若文意許可，「公司」將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條例與組織章程 具相同涵義。
任何以數字對任何組織章程之提述均為對組織章程內特定組織章程之提述。	

- | | |
|--|---------------------------|
| <p>3. (a) 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前提下，發行之任何股份均可按本公司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決定（或如無任何相關決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附帶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施加有關限制（不論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有關），任何優先股均可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按其贖回條款發行。</p> <p>(b) 董事會可按其可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認股權證經已銷毀，否則不得發行取代任何已遺失認股權證之新認股權證。</p> | <p>發行股份。</p> <p>認股權證。</p> |
| <p>4. 倘於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任何類別所附之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條例第 64 條之規限下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但須取得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獲得該類股份持有人在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該等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但所需之法定人數至少為兩人，所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須至少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且所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任何續會中，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之兩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之股份數目為多少）即構成法定人數。</p> | <p>股份權益予以修訂之方法。</p> |

股份及增加股本

- | | |
|---|---------------------|
| <p>5.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之任何權力，認購其本身之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其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同類別股份持有人</p> | <p>公司撥資購回其本身股份。</p> |
|---|---------------------|

- 之間所協定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協定之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之權力選擇將予購回之股份，惟任何購回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6. 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均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之款額及分拆股數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7. 在不影響之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殊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就有關事項作出決定（或倘未作出任何決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須依據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新股份，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殊權利或特權，或遵守有關約束，不論是否涉及股息、表決、資本返還或其他。
8. 在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即時將全部或任何新股以面值或溢價向當時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或就發行及配發新股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但在未作出任何相關規定之情況下，或若未發售更多新股，則有關新股份須視為構成發售新股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之部份股份。
9. 除發行條件或本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之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之一部份，且有關股份須受本組織章程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轉讓及傳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條文所規限。
10. 除公司條例（尤其是第57B條）及本組織章程中有關新股份之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賦予或未賦予放棄之權利）該等股份、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遵
- 增加股本之權力。
- 發行新股份之條件。
- 發行予有股東之時間。
- 新股份視為原有股本之構成部分。
-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照公司條例之規定者除外)。

- | | |
|--|------------------|
| 11.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不超過10%之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條例之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10%。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 12.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乃為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之建造費用，又或是為長期無法獲利之任何工廠提供資金撥備，則本公司可在條例所述條件及限制之規限下，就該期間對當時繳足股款之有關股本數目支付利息，並可就作為工程或樓宇建造費用或工程資金撥備其中一部份之資本以利息方式收取按上述支付之款額。 | 向股本支付利息之權力。 |
| 13. 除本組織章程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股份權益之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 本公司概不承認與股份有關之信託。 |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 | | |
|--|----------|
| 14.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登記冊，並在其中登記條例要求之詳細資料。 | 股東登記冊。 |
| (b) 受公司條例所限，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香港以外地方建立及備存一份股東登記冊分冊。 | 股東登記冊分冊。 |
| 15. 每位名列股東登記冊之人士均有權在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之時間內（或發行條件另有訂明之其他時間內）就其全部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提出要求）倘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在交易所之買賣單位，則於支付 (i)（如屬配發）不超過上市規則就首 | 股票。 |

- 張股票後每一張所規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或 (ii) (如屬轉讓) 不超過上市規則就每張股票不時規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後，按其要求獲發股數為交易所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之股票及一張代表餘下股數 (如有) 之股票，惟本公司毋須就多位人士共同持有之股份向每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位共同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即等同於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16. 本公司之任何股票或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須經本公司蓋章後發行，就此而言，須為條例第 73A 條批准之任何官方印章
17.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此已付之股款，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
18. (a)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人士之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稱，則於寄發通知及在本組織章程之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 (股份轉讓除外) 時，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19.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 2.50 港元 (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決定之有關費用) (如有)，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彌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 (如有)；而於殘舊或損毀之情況下，則須交付舊股票後方可更換新股票。倘股票遭損毀或遺失，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損毀或遺失及賠償之證據所涉及之合理實付開支。

股票將予蓋章。

於證書上列明之詳細資料。

聯名持有人。

更換股票。

留置權

20.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 (非繳足股款股份) 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 (不論是否當時應付) 而對該股份擁有

本公司之留置權。

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承繼人對本公司負有之所有債務與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之全部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抵押權，而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之付款或解除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即使有關債務與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通常或於特定情況下可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議決任何股份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組織章程之規定。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涉及之部份款額現時應予支付或留置權涉及之責任或協定現時應予履行或執行；及直至已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有關通知之人士（因相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明並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額或指明應履行或執行之責任或協定並知會其如違約則將出售相關股份之意向）後滿十四天前，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股份銷售受留置權所限。

22. 出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支付出售成本後，用於支付或償還相關留置權涉及之負債或責任或協定（只要該等負債或責任或協定現時應予償付）。受於出售前股份所涉有關現時毋需償付之債務或責任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任何餘額須支付予出售當時擁有相關股份之人士。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出售之股份予股份之買方，並可將買方之名稱記入股東登記冊，列為相關股份之持有人，而買方毋需監督購買款項之用途，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相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所影響。

申請進行該等銷售。

催繳股款

23. 董事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

催繳。

<p>股份而尚未繳付之股款（非根據股份配發條件而於指定時間應付之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性付訖或分期償還。董事會可根據催繳股款之金額及付款期數安排向不同股東發行股份。倘本公司批准任何股份激勵計劃，則本組織章程有關催繳股款之條文可就依據有關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作出修改。</p>	
<p>24. 催繳股款須發出至少十四天之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姓名。</p>	<p>催繳通知。</p>
<p>25. 第24條所述之通知須按本組織章程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送交股東。</p>	<p>通知之副本將寄發予股東。</p>
<p>26. 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之人士支付催繳股款。</p>	<p>各股東須按指定時間支付催繳股款。</p>
<p>27. 有關委任收取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在香港政府憲報至少刊登一次，並在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報章（以中文）至少各刊登一次，以知會股東。</p>	<p>催繳通知將予刊登。</p>
<p>28. 催繳於批准催繳之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時即視為已予作出。</p>	<p>視為已繳股款之時間。</p>
<p>29.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相關應付款項。</p>	<p>聯名持有人之責任。</p>
<p>30.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展任何催繳之指定時間，並可對因居於香港以外其他地區或因董事視為可獲得任何延展之其他理由，對所有或任何股東延展有關時間，但股東不得作為恩惠及優惠而獲授任何有關延展。</p>	<p>董事可延展繳足股款之限時。</p>
<p>31.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每年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p>	<p>未繳催繳股款之利息。</p>

- | | |
|--|----------------------|
| <p>32. 在繳清結欠（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一切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股東一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代表除外），或獲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而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p> | <p>股款未全數繳清前暫停權利。</p> |
| <p>33. 在追討任何應付催繳股款而提起之訴訟或其他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上，只需證明根據本組織章程被控股東之姓名已在登記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批准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正式載入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妥善送呈有關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上述事項之證明即為債項之最終證據。</p> | <p>催繳行動之證據。</p> |
| <p>34.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計算），就本組織章程而言概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予繳付，則本組織章程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股份之相關規定或類似規定應全部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p> | <p>視為催繳配發之應付金額。</p> |
| <p>35.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不超過每年二十厘），惟於催繳前墊付任何款項之股東無權以有關股份之股東身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亦無權收取於催繳前股東已墊付款項之到期部分股份。董事會可隨時償還有關預繳款項，惟須就此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此意圖，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之預繳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p> | <p>預付催繳股款。</p> |

股份轉讓

36.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出具一般或通用格式或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訂明之形式及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由專人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方為有效。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有關其他地點。
37.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全部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接納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件。於承讓人之名稱記入有關股份之登記冊之前，轉讓人仍將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本組織章程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之任何股份。
38.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將任何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予不獲其批准之人士作過戶登記或拒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轉讓，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款股份作過戶登記。
39.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件，除非：
- (a) 就登記任何轉讓或其他相關文件或做涉及之股份生效或以其他方式於登記冊中記入相關股份，向本公司支付2.50港元（或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批准之其他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
 - (b) 過戶文件附有相關股票，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
 -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d) 所涉及之股份不附帶任何令本公司受益之留置權；及
 - (e) 過戶文件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需要）。
40. 概不得向嬰兒或弱智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股份。
- 轉讓方式。
- 實行轉讓。
-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 有關轉讓之規定。
- 不得向嬰兒等人士轉讓股份。

- | | |
|---|--------------|
| 41. 根據條例第69條之規定，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應在轉讓書呈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發出有關拒絕登記通知。 | 拒絕登記通知。 |
| 42.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即應予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包括之任何股份，可免費獲發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件。 | 於轉讓時之股票。 |
| 43. 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及停止辦理，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或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天或（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六十天。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 |

股份傳轉

- | | |
|---|-------------------------|
| 44. 凡股東身故，則倖存者（倘若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若身故者為個別持有人）將會成為本公司承認唯一具有擁有其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惟本組織章程並不豁免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個別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其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 已登記股份持有人或聯名股份持有人身故。 |
| 45.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任何人士可在董事不時要求下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其指定之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 |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時之信託人登記。 |
| 46. 倘應得股份之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彼須遞交或送交本公司一份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倘其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透過向其代名人簽署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組織章程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轉讓股份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前述通知或轉讓，倘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立。 | 選擇通知將予登記。

代名人登記。 |
| 47.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任何人士應有權獲 | 身故或破產股東之股 |

得倘彼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彼等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第79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份保留股息等利益。

沒收股份

48. 於不影響第32條規定之情況下，倘股東並無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不時於股份相關部份仍未繳付之任何時間內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應計及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止可能應計之利息。
49. 該通知須訂明另一日期（不可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滿十四天），於通知規定支付股款之當日或之前作出支付，並須註明若股東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將被沒收。
50.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上述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但於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會有權接受持有人放棄任何可予沒收之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組織章程所指之沒收將包括放棄。
51. 任何沒收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作出其他處置，並可於出售或作出處置前之任何時間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註銷沒收股份。
52.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直至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倘董事認為合適，可於沒收之日強制要求支付有關款項，且無須就所沒收股份之價值作出任何減免或折讓。倘及於本公司接獲有關股份全部款項後，董事之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組織章程而言，根據發行股份之條款，於沒收之日後之指定時間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是

倘未繳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通知方式。

倘不辦理通知，股份可予沒收。

所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之財產。

沒收股份後仍須支付之金額。

- | | |
|---|------------------------------|
| <p>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計算),須視為應在沒收之日支付(儘管仍未到期),而該款項於沒收股份時即時到期及應付,但僅須就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期間支付有關股份之利息。</p> | |
| <p>53. 一份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並表示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之書面法定聲明,對所有聲稱就該股份享有權益之人士而言應為該聲明所列事實之不可推翻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沒收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可簽署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申請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之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p> | <p>沒收證據及轉讓已沒收股份。</p> |
| <p>54.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登記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或進行上文所述登記而失效。</p> | <p>沒收後之通知。</p> |
| <p>55.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之規定,董事會亦可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隨時允許按有關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之到期利息及應計支出之條款,以及按彼等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股份。</p> | <p>贖回被沒收股份之權力。</p> |
| <p>56.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力。</p> | <p>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或收取分期付款之權力。</p> |
| <p>57. 本組織章程有關沒收股份之規定應適用於根據發行股份之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無論是根據股份之面值或溢價)但仍未作出支付之情況,一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通過及通知之催繳所須繳付之款項。</p> | <p>未支付股份相關款項而沒收。</p> |

股額

- | | |
|---|--------------------|
| <p>58.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轉換任何繳足股份為股額,亦可不時透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之繳足股份。</p> | <p>轉換股份為股額之權力。</p> |
| <p>59. 股額持有人可以該股額所產生之股份以與轉換前轉讓之相同</p> | <p>轉讓股額。</p> |

方式並根據相同法規，或倘情況許可，以相近方式並根據相近之法規，轉讓股額或其任何部分，惟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不時釐定可予轉讓之股額之最低金額，以及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金額之零碎部分，惟該最低金額不得超過該股額所產生之股份之面值。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60. 股額持有人按彼等持有之股額數額，就有關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股東大會投票及其他事項等方面應享有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先權，猶如彼等持有該股額所產生之股份，惟倘該股額以股份之方式存在時並不享有該特權或優先權，則該股額概不得獲賦予該特權或優先權（惟可參與本公司分派股息及溢利及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
61. 本組織章程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條款亦適用於股額，其中「股份」及「股份持有人」亦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股額持有人之權利。

詮釋。

更改股本

62.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倘將繳足股份合併為較大面額之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由此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之一般性情況下），可在將予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部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就此獲委任之人士可轉讓以上述方式出售之股份予買方，而是項轉讓之效力不得置疑，出售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出售之開支後），可由於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中享有一份或多份零碎部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比例攤分、或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ii) 注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注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及

合併及分拆股本以及
細分及註銷股份。

(iii) 將其股份或當中任何部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之股份，惟無論如何不得抵觸條例之規定，以使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之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有之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作出之限制。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按任何許可方式及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3. 本公司每年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以外，會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舉行應屆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之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時間。

64.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之所有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5. 董事會有權隨時在其認為合適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根據條例之規定，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仍未能應要求召開，則要求人士可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6.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在召開前至少二十一天發出書面通告，而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須在召開前至少十四天發出書面通告。發出通告所需之天數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並須列明舉行大會之地點、日期及所需時間及（倘屬特別事務）事務性質，並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予本組織章程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收到該等通告之人士。

大會通告。

67. (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大會通知，於該大會上通過之

遺漏發出通知。

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 (b) 倘受委代表文據與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受委代表文據或該人士未收到受委代表文據，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8.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應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項，除批准股息分派、根據本組織章程之規定催繳股款、省覽、商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接替行將卸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投票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特別事項。
69. 就所有目的而言，三名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即構成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除非於事項開始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會上概不會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70.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大會將會解散，惟倘為任何其他情況，則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將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大會之事項。 於未能達到法定人數時解散大會之時間及舉行續會之時間。
71. 董事會主席負責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股東大會，則出席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為主席，及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並願意出任則該名董事須出任主席及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之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須從股東中選擇一名擔任該會議之主席。 股東大會之主席。
72. 主席可（經達到法定人數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 舉行股東大會續會之權力。續會之事項。

少七天之通告，列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獲發任何續會通告或於續會處理事項之通告。除原可於舉行續會之原會議上處理之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73. 除非投票是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之要求而進行或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以前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由主席提出；或
 - (b) 由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倘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目前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提出；或
 - (c)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倘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合共代表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提出；或
 - (d) 由任何親身出席（倘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已繳足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繳足股款總數十分一）之股東提出。

表決之方式。

除非投票是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之要求而進行或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且該要求未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且載入本公司會議紀錄之決議案，即為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予撤回。

74. 倘以上述方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受第75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之會議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三十天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毋須給予通知。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會議之決議案。經主席同意，投票表決之要求可隨時於會議或唱票結束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
75. 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有關續會之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之任

投票表決。

非續會投票表決之情

何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76. 倘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任何投票之可接納性或否決投票存在任何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7. 要求投票表決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要求投票表決事項以外之任何其他事項。

況。

主席有決定票。

事項可無視要求投票表決而進行。

股東之表決權

78. 在任何類別之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倘為個人）或根據條例第115條由正式授權代表（倘為公司）出席大會之股東均有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並就每股部份繳款之股份可投不足一票，該票相等於該股股份面值中應付及繳足面值之比例，惟就本組織章程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於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作出全部投票。
79. 凡根據第45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獲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80.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該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條規定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1. 精神失常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

股東之表決權。

身故或破產股東之表決權。

聯名持有人。

精神失常股東之表決

- 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委員會、財產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等委員會、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於投票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內，將董事可能要求之聲稱可投票人士之授權證據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82. (a) 除本組織章程明確規定者外，並未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或無權出席及投票之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除在大會或續會上對已作出或可作出之表決提出質疑外，概不得質疑任何投票者之資格，而並無在有關大會上被拒絕之任何投票在任何情況下均屬有效。任何及時作出之反對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定論。
- (c) 倘本公司實際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只能表決贊成或只能表決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本人或其代表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表決票數不予計算。
8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亦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84.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書面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之高級職員或受權人簽署。
85. 代表委任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委任文書之人士擬投票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有關會議通知或委任文書中所列明之其他地點。未能按上文規定依時送達者，其
- 權。
- 投票之資格。
- 反對投票。
- 票數不予計算。
- 委任代表。
- 須以書面方式委任委任代表。
- 委任委任代表須予存置。

代表委任文書不得視作有效。代表委任文書自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後則告無效，惟倘有關會議原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召開，則於續會或於會議或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有關投票表決，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6.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使用)均須以董事可不時批准之格式作出。 代表委任表格。
87.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 視為授權受委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發出該文據之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修訂案）進行表決，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該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指示，則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委任代表之文據之授權。
88. 儘管委託人在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或簽立代表委任文據之其他授權文件或發出代表委任文據所涉及之股份被轉讓，但根據有關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所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惟本公司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文據之大會或續會開始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前兩小時並無於註冊辦事處或本組織章程第85條所述之任何其他地點接獲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 代表委任於授權被撤回而仍然有放之時間。
89. (a) 凡屬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就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公司由代表出席大會。
- (b) 倘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之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適合之該人士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大會，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指明各該獲授權人士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作全權獲授權（無需提供任

何所有權文件、確認授權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該人士已全權獲授權），且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認可結算所及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獨立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相同權力。

註冊辦事處

90.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指定之香港境內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1. 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9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舉行之股東大會（適用於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或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適用於加入董事會之董事），並將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93.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送呈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不在香港期間或因病或傷殘而無法出席期間或於有關通知指定之會議上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並在此限制下方為有效。
- (b) 替任董事之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其離職之事件，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c)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而就此而言，倘其已向秘書發出通知，表明其擬於任何期間（包括該日）離港且概無撤回有關通知，則於任何日期彼將被視為不在香港論）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該等會議上行使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而就該等會議之程序而言，本組織章

人數。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替任董事。

程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表決權將累計計算。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健康問題或傷殘而暫時未能履行其職務，則其就董事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則本段上述條文經必要變通後，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就本組織章程而言，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概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並可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94.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有權收取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舉行之所有獨立會議之通告，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95.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非就此表決之決議案另行指示，否則該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支付酬金之整段有關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以董事袍金支付有關酬金者除外。 董事酬金。
96. 董事亦可報銷執行董事職務時或就此合理產生之所有差旅費、住宿及其他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所產生之其他費用。 董事支出。
97.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支付予該董事，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議定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98. 儘管上文第95、96及97條有所規定，但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位之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

99. (a)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 (i) 董事破產或被發出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董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iii)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上述缺席而將其解任；
 - (iv) 董事根據公司條例之任何規定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董事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請辭；
 - (vi) 董事全體同袍簽署書面通知並送達該董事將彼免職；
 - (vii) 根據第114條獲委任高級職位之董事，由董事會根據第115條解任或罷免；
- (b)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概無董事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新被委任為董事之資格，亦概無任何人士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之資格。
100. (a)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條款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款支付之酬金以外之酬金。
- (b) 董事個人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資格為本公司服務（核數師除外），並有權獲得提供專業服務之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般論。
- (c) 本公司董事可出任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之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

董事須離任之時間

董事可與公司訂立合約。

員或擁有其他利益，而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擁有其利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對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董事亦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或可由其以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身份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支付或發給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崗位（包括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 (e) 凡考慮有關委任（包括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職位或崗位之決議案，可就每名董事單獨提呈一項決議案，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之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除非涉及該名董事本身之委任（或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之決議案，以及除非（在擔任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崗位之情況下）該其他公司乃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則作別論。
- (f) 在條例及本條下一段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即將出任之董事概不得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不論是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而失去出任董事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在任何方面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以及據此訂約或擁有利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持有該職位或建立有關受託關係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
- (g) 倘董事知悉彼或其聯繫人士以任何形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建議訂

立之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而且當時已知悉有關權益存在，則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董事知悉該權益存在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有關權益性質。就此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給予一般通知，內容包括：

- (i) 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被視為於給予通知當日，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ii) 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被視為於給予通知當日後，與其或該聯繫人士之指定有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而該通知將被視為有關該合約或安排之權益申報之充份聲明，惟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此通知發出後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審閱，方為有效。

- (h) 董事不得參與就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之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內，但此限制並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給予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可能創立或擁有

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其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建議；

- (iii)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利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在其中（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合共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 5% 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或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或
 - (v)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利益之合約或安排。
- (i) 假如及只要董事及 / 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董事及 / 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表決權之 5% 或以上，該公司即視為該董事及 / 或其聯繫人士擁有 5% 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當中並無實際權益之股份，及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當中享有之權益乃屬復歸或剩餘性質而有其他人可自其獲得收入之信託所包含之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形式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不計算在內。

- (j) 當董事及 / 或其聯繫人士持有 5% 或以上之公司於某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 / 或其聯繫人士視為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 (k)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 / 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有任何疑問，而該等疑問並無因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予計入法定人數而得以解決，則該等疑問應由會議主席解決，而其對有關董事之裁決應為終局及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其本人及 / 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允地向董事會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之疑問乃與會議主席有關，該等疑問應透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就此而言，會議主席不得參與該決議案之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而決議案應為終局及定論，惟倘據會議主席所知其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允地向董事會披露則除外。
- (l) 在上市規則之規定下，董事不得就其所知其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股東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a)不適用於上文第100(h)條內第(i)至(v)條所列明之任何事項；及(b)亦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授出之任何豁免之規限。
- (m)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組織章程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交易，惟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以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以彼等擁有權益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

董事退任

- | | |
|--|---------------------|
| <p>101. 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席退任方式之規限下而不管任何董事之委任或委聘存在任何合約上或其他條款，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之完整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輪席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一次當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至於在同一日當選之董事，輪席退任者得由抽籤決定（除非彼等相互之間達成協定）。退任之董事可膺選連任。</p> | 董事輪值退任。 |
| <p>102. 本公司可於董事以上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同等數目之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p> | 填補空缺之大會。 |
| <p>103.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重複直至其空缺獲填補，除非於該會議上明確議決將減少董事人數或不再填補該空缺，或於該會議上提出重選該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透過。</p> | 將予退任之董事應維持出任之委任繼任人。 |
| <p>104.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位。</p> |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之權力。 |
| <p>105. (a) 除非獲董事會提名膺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一份表明有意在大會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之通知書及該獲提名人士表達其參選意願之通知書，於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七日前遞交予本公司。</p> <p>(b) 上文(a)段所述提交通知之期間不會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下一日開始而不會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七日前終止。</p> | 任何人士獲建議膺選將發出通知。 |
| <p>106.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條例規定須予存置之載有董事全部資料之登記冊，並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登記冊副本，且按照條例之規定，不時向註冊處處長通報該等董事或其資料之任何變更。</p> | 登記董事及各註冊處處長通報變更。 |
| <p>107. 不論本組織章程有任何條文，亦不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p> |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 |

何協議（惟此舉不損及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產生之損害享有之賠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選出之任何人士之任期僅為所替補董事倘並無遭罷免而應有之任期。

事之權力。

借貸權力

10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109.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之金額，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來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110.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股本所影響。
111.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優先權。
112. 董事會應根據條例之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之登記冊，並妥當遵守條例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之規定。
113.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之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借貸權力。

可借貸金額之條件。

轉讓。

特別優先權。

登記冊須予存置。

質押未催繳股本。

董事總經理等

- | | |
|--|--------------|
| 11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位，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其薪酬條款可由董事會根據第98條決定。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之權力。 |
| 115. 在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中有關其受僱此職之條文規限下，根據第 114 條任職之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
| 116. 根據第 114 條任職之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有關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須因此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條文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 終止委任。 |
| 117.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 | 可賦予之權力。 |

董事權力

- | | |
|--|---------------|
| 118. (a) 在不違反第117、119、120、121、127、139及140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之前提下，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組織章程指明董事會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條例、本組織章程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本組織章程並無牴觸之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組織章程或條例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 本公司一般權力歸屬董事會。 |
| (b) 在不損害本組織章程授予之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組織 | |

章程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力或期權；及
- (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之基礎上給予）。

經理

- 11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位或以上經理，並以薪資或佣金或賦予權力分享本公司溢利或結合以上兩種或多種方式釐定其薪資，以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所僱用之任何職員就經營本公司業而產生之工作開支。委任經理及其薪酬。
- 120. 該總經理或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賦予其或彼等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董事權力。任期及權力。
- 12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下屬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主席

- 122.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不得延展至超過主席須按第 101 條於會上輪值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但倘未選出會議主席，或倘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會議主席仍未出席，則與會董事可從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席。

董事會議程

- | | |
|--|---------------------|
| 123. 董事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三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組織章程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若一名替任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其僅應按一名董事計算。任何董事可以會議電話或所有與會者都能聲到彼此講話之類似通訊設備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委員會會議。 |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
| 124. 董事及（應董事之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或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寄發，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任何董事發出有關通告。董事可撤銷任何會議之通知和任何該等撤銷可具前瞻性或追溯性。 | 召開董事會會議。 |
| 125. 董事會任何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 議決之方式。 |
| 126.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一般擁有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董事會會議之權力。 |
| 12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之該等成員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例。 | 委任委員會及賦權之權力。 |
| 128.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委員會之行動與董事會之行動具相同效果。 |
| 129.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會議及會議之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組織章程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程之條文所規管。 |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

- | | |
|--|---------------------------|
| <p>130. 儘管隨後發現任何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其根據第 99(a)條不再為董事，惟任何會議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繼續擔任董事。</p> | <p>董事或委員會之行動將不論缺失而有效。</p> |
| <p>131.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組織章程所規定或根據本組織章程規定之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p> | <p>當空缺出現時董事之權力。</p> |
| <p>132. 由香港之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香港之替任董事（其委任人不在香港或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惟彼等須構成第 123 條規定之法定人數），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並可能包括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p> | <p>董事之書面決議案。</p> |

總裁

- | | |
|---|------------|
| <p>133. 於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已為本公司提供傑出服務時，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委任一名彼等之成員或任何本公司前董事於其終身或於任何其他期間內成為本公司之總裁。總裁於其任職期間不得被視為董事，亦無權獲取任何酬金。不論段之是否為董事，彼可按董事會邀請出席董事會會議提供意見，而董事可說並不時提供之意見及援助向其支付酬金。</p> | <p>總裁。</p> |
|---|------------|

秘書

- | | |
|--|--------------|
| <p>134.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條例或本組織章程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p> | <p>委任秘書。</p> |
|--|--------------|

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倘獲委任秘書為公司或其他法團，則可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作出及簽署。

135. 秘書須(a)倘為個人，通常居住在香港，及(b)倘為法團，於香港擁有其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點。

居所。

136. 條例或本組織章程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之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同一人不得同時擔任兩類職務。

管理事項－其他

137. (a)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印章之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決議（受董事會可釐定加蓋印章之方式限制），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若干決議案列明之其他機械方式（親筆簽署除外）加蓋證券印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上述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以本組織章程規定方式簽署之任何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授權予以蓋章及簽署。

印章。

(b)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之決定，按條例第73A條允許設置一枚公章，用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明文件上蓋章（及任何該等證明文件或其他文件無需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或以機械方式複製，且加蓋該印章之任何有關證明文件或其他文件，儘管沒有上述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複製，應為有效及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予以蓋章及簽署），及根據條例之條文設置一個印章用於境外簽署。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代理、委員會或境外委員會擔任本公司之正式

公章。

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公章，且彼等可就公章之使用此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本組織章程中有關印章之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公章（倘及只要適用）。

13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滙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組織章程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委託人之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在香港以外任何地點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由委託人行使契據。

140.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之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

地方董事會。

罷免如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4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之人士、以及上述人士之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之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該等人士有益或有利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年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退休金、捐款等。

儲備之資本化

142. (a) 本公司可應董事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上之貸項或損益賬上之貸項之款額之任何部分，或當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之款額之任何部分，轉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按持有普通股之股東各自所持普通股（無論繳足與否）數目之比例分派，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組織章程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

資本化之權力。

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之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之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之行動及事宜，以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全權制定彼等認為就股份或債權證成為可供零碎分配而言屬適宜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獲授權股東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之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之各別股東之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該等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資本化決議案之效力。

認購權儲備

143. (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組織章程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組織章程之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本(a)段(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

認購權儲備。

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之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之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之權利。該證書所代表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之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之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

後，每位有關之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之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組織章程規定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儘管本條章程(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之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d)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組織章程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組織章程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有關之規定。
- (e)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之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之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144.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宣派股息之權力。

145. (a)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董事會無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之股份之持有人，就彼等因派付擁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之中期股息而產生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b) 倘董事會認為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

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合適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之任何股息。

146. (a) 本公司只可從溢利中派付股息，股息概不計息。

有關股息之條文。

(b) 倘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仍受對其施加之股息、投票及轉讓限制規限，但不損及該股份持有人根據第142條參與資本化儲備之任何分配之權力，則概不可就該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以現金或實物利益支付或透過根據第148條配發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之股息。

147.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具有約束力。倘需要，應根據條例之條文提交合約，及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而該委任具有約束力。

實物股息。

148.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以股代息。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a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b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

知，知會彼等所獲得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之程序及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之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cc) 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d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其釐定之本公司未分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或換股權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除外），該款項按要求可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或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a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b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cc) 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dd)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現金

股息（或獲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撥充資本及運用其釐定之本公司未分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或換股權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除外），該款項按要求可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

- (b) (i) 根據上文(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須與當時已發行之同一類股份（如有）排名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不包括參與相關股息。
- (ii) 董事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條章程第(a)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c)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條章程第(a)段之條款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 (d)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股份配發或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之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會可

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作出或提供本條章程第(a)(i)段項下之股份配發或本條章程第(a)(ii)段項下之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之權利，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149.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之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構成儲備之投資。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50. 在任何人士對股息享有特別權利之權利規限下，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繳足或列作繳足股款宣派及支付，但於催繳前繳足或列作繳足之股款不可根據本組織章程視為繳足股款。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繳足或列作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倘任何股份按規定其自某特定日期起享有股息之條款發行，則該等股份須相應享有股息。
151.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協定。
-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應付款項（如有）。
152.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之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之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53.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之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儲備。

股息按照繳足股款之比例派發。

保留股息等。

削減債務。

同時派發股息及催繳股款。

轉讓之效果。

- | | |
|---|-------------------------|
| <p>154.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p> | <p>就聯名持有人持有之股份收取股息。</p> |
| <p>155.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之股息或紅利，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之每張支票或付款單之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承擔，抬頭人須為獲寄郵件之人士，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之任何加簽疑為偽造。</p> | <p>以郵寄方式支付。</p> |
| <p>156.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以藉此賺取任何溢利或盈利。該股息保留作應付股東債項。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p> | <p>未獲認領之股息。</p> |
| <p>157.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於特定日期或特定日期之一個時間點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支付或分配該等股息，即使該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的前一日，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之權利。本組織章程同等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配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售股建議或授予購股期權。</p> | <p>記錄日期。</p> |
| <p>158.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第156條下之權利情況下，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p> | <p>本公司可停止派付股息單。</p> |

159.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任何失去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但惟在以下情況方可作出該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失去聯絡股東之股份。

- (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授權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內郵寄之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全部仍未兌現；
- (ii) 就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屆滿時所知，其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接獲有關持有該等股份之該股東或根據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任何消息；及
- (iii) 倘該等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中文報章以中文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及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該出售意向，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章程(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之期間。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人士簽署或代為簽立之轉讓文據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署般有效，且買方並無責任監督購買款之應用及其對股份之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之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或其認為合適之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死亡、破產或被法定認為殘疾或無行動能力，本組織章程下之任何出售應有效及具效力。

賬冊

160. 董事須安排保存本公司收支款項之真實賬冊，以及有關該收入及支出發生及本公司財產、資產、進賬及負債之事項

須予保存之賬冊。

以及條例規定之所有其他事項，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及事項。	
161. 賬冊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保存賬冊之地點。
16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條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股東查閱。
163.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條例之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呈遞條例所要求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冊（如有）及報告。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b) 本公司之各份資產負債表應據條例之條文予以簽署，及各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印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天郵寄至本公司各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以及根據第45條註冊之每位人士及有權接受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之每位其他人士之註冊地址，惟本組織章程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之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之持有人。	董事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派付予股東。
核數師	
164.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委任核數師及規管其職責。	核數師。
165. 除非條例另行規定，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	核數師酬金。
166.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	賬目被視為最終版本之時間。

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167. 任何將根據本組織章程發出或出具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由本公司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信封或封套透過郵遞方式寄至該等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示之註冊地址或如上述交付或留在該註冊地址，或（如為通知）以在英文報章上以英文及在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付費廣告之方式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168.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並無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之股東而言，可將其在香港境外之地址告知本公司及本公司可在該境外地址向其送達通知。如股東並無通知有關送達通知之香港或境外地址，而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
169.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知，須於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於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之後翌日視為送達，而證明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及倘為香港境外地址，以航空郵件送達，則已付足航空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之確證。
170.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之姓名或身故股
- 通知送達。
- 香港境外之股東。
- 通知已視為獲送達之時間。
- 向於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時對享有權力之人士送達通

- | | |
|--|----------------------|
| <p>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送通知。</p> | <p>知。</p> |
| <p>171.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之一切通知所約束。</p> | <p>承讓人受先前通知所約束。</p> |
| <p>17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組織章程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組織章程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p> | <p>通知對已身故股東仍然有效。</p> |
| <p>173.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之方式簽署。</p> | <p>通知之簽署方式。</p> |

資料

- | | |
|---|--------------------|
| <p>174.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之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p> | <p>股東不得取得秘密資料。</p> |
|---|--------------------|

文件

- | | |
|---|--------------|
| <p>175. (a) 任何董事或秘書又或任何由董事會為此委任之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以及任</p> | <p>文件認證。</p> |
|---|--------------|

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之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以外之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地區管理人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視為由董事會照上文所述而委任之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案或會議紀錄摘要之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之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案已獲適當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紀錄是某次適當地組成之會議議事程序之真確紀錄之確證。

- (b) (i)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a) 已登記轉讓文據：登記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bb) 配發函件：發出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cc)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滿兩年後任何時間；
 - (dd) 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記錄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及
 - (ee) 已註銷股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ii) 應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
- (aa) 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聲稱於登記冊上根據該等文件作出之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

銷毀文件。

(bb) 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文件均為在本公司簿冊或記錄（視情況而定）上正式及妥當地登記、註銷或記錄之合法及有效文件。

(iii) (a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bb) 本組織章程之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本組織章程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之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cc) 本組織章程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清盤

176.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下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於清算時分派資產。

177.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十四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之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之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

過程通知。

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透過在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述之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178. (a) 各董事、經理、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僱用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每位人士均可就其於下列情況產生之責任自本公司之資產獲彌償保證： -
- (i) 就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抗辯而獲判得直或罪名不成立;
 - (ii) 有關根據第 358 條提出而法庭給予其寬免之申請。
- (b) 本公司可不時或隨時為任何董事、經理、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僱用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任何人士就以下方面投購保險： -
- (i) 其因為與本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關係而可能蒙受本公司、關聯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疏忽、失責、違反責任或背信（欺詐除外）而招致之責任。
 - (ii) 其就任何向其提出有關疏忽、失責、違反責任或背信（包括欺詐）而基於其與本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關係而可能被人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所產生之責任。

彌償保證。

就本條而言，關聯公司指任何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公司。

認購人之名稱、地址及職稱

代表

GOLD VERGE LIMITED

SO KAM HUNG，董事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28號

中源中心

地下47號舖

公司

代表

GOLD FOND LIMITED

SO KAM HUNG，董事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28號

中源中心

地下47號舖

公司

日期：一九九二年一月二日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SUM LAI LING

秘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28號

中源中心

地下47號舖